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0-04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0	0.8%~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25,000.00万元
认购日期	2020年11月2日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年11月2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1年4月30日
投资期限	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17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3.6%
挂钩标的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表现挂钩。美元兑日元汇率为本项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在彭博社“BFIX”页面或其继承页面（均称为“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每一美元兑换日元的金额。
定盘价格	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在“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美元兑日元汇率
期初价格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即2020年11月2日的定盘价格
观察区间上限	期初价格+4.2
观察区间下限	期初价格-4.2
有效天数	在本项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所有交易日中，挂钩标的每日收盘价处于观察区间上限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含界限）的天数
产品收益的确定	收益率（年化）=0.8%+2.8%(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收益计算方式	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将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注册资本1,968,719.6272万元。公司本次理财受托方为广发银行的分支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971,259.85	3,227,766.01
负债总额	1,657,035.18	1,833,387.01
净资产	1,314,224.67	1,394,3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21.76	81,971.39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45,662.87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2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61%。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收益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1,200.00	22,900.00	5,760.06	228,3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0		206.68	25,000.00
合计		276,200.00	22,900.00	5,966.74	253,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3,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3,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6,7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0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5,575,857股，约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万东医疗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606,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182,063	18.34%	协议转让取得：99,182,0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俞熔	3,606,206	0.67%	2020/8/3 ～2020/11/2	集中竞价交易	17.20-17.96	63,197,612.11	95,575,857	17.6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7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上诉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及诉讼本金金额：17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已经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61号），关于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龙口市人民法院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对判决结果不服，于2020年8月31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今日收到上诉状。现将上述案件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鲁0681民初6661号诉讼基本情况

(一)一审基本情况

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告一：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珍海

被告三：范崇玲

被告四：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告五：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龙口市人民法院

涉案本金：1700万元

一审判决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借款本金1700万元，并承担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王珍海、范崇玲、山东威龙集团公司、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其他的诉讼请求。

（二）二审诉讼进展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王珍海

原审被告：范崇玲

原审被告：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原审被告：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天水盛龙果园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本金：1700万元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龙口市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鲁0681民初666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请求被上诉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2、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为原审被告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虽未经过公司机关决议，但系被上诉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涉案担保合同应当依法被认定为有效，被上诉人也应当为原审被告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涉案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起案件已经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10月3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广发证券CP009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26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簿记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起息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10%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0-07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蓉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陈蓉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陈蓉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蓉，女，汉族，1965年10月生，在职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国家高级工程师。1988年进入安琪工作，历任技质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质量管理者代表、副总经理职务。32年来，陈蓉始终扎根技术质量管理，主导建立健全了公司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陈蓉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有较为完备的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陈蓉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与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在本期中票到期时支付30%本金及全额利息，剩余本金展期两年的议案”等议案，在该期中票到期时，公司将按原利率向该期中票全体持有人支付到期利息，并兑付该期中票持有人所持份额的30%，合计金额30,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未支付部分的本金70,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亿元整，以下简称“展期本金1”）将在原兑付日后展期2年偿付。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同时召开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提前向本期中票持有人兑付30%本金及相应利息的议案”、“关于同意发行人在本期中票到期时支付剩余70%本金对应的利息，剩余本金展期两年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9日，以未偿付本金全额为基数、按原利率向该期中票全体持有人支付自上一付息日至2020年11月8日的相应利息4,68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并兑付该期中票持有人所持份额的30%，金额为39,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整）；未支付部分的本金91,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亿壹仟万元整，以下简称“展期本金2”）将在原兑付日后展期2年偿付。

现将公司上述两期中票兑付和展期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两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一）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7华闻传媒MTN001
4.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761046
5. 发行总额：10.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5.45%
7. 兑付日：2020年11月8日

（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8华闻传媒MTN001
4. 债务融资工具代码：101800353
5. 发行总额：13.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务融资工具利率：6.00%
7. 兑付日：2021年4月4日

二、兑付办法

在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时，公司将按原利率向该期中票全体持有人支付到期利息，并兑付该期中票持有人所持份额的30%，合计金额30,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9日，以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偿付本金全额为基数、按原利率向该期中票全体持有人支付自上一付息日至2020年11月8日的相应利息4,68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万元整），并兑付该期中票持有人所持份额的30%，金额为39,00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算所”）的债务融资工具，其兑付资金由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划付至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清算所代理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清算所。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公司及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剩余部分展期方案

（一）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剩余部分展期方案

在向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全体持有人支付到期利息并兑付30%本金基础上，对未支付部分的本金70,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亿元整）将在原兑付日后展期2年偿付。具体为：该期中票展期期间的利率按5.45%/年计算，计息规则不变。展期期间第一年，以70,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亿元整）为基数计算利息，展期期间满1年当日（兑付日1），公司向持有人支付第一年展期利息，同时偿还部分展期本金不低于21,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以下简称“第一年还本金额1”），第一年还本金额1占展期本金1的比例不低于30%；展期期间第二年，以剩余展期本金（展期本金1-第一年还本金额1）为基数计算利息，展期期间满2年当日（兑付日2），公司向持有人支付第二年展期利息及剩余展期本金。如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兑付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外计息。

（二）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剩余部分展期方案

公司在向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全体持有人提前兑付30%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基础上，对未兑付部分的本金91,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亿壹仟万元整）将在原兑付日后展期2年偿付。具体为：该期中票展期期间的利率按6.00%/年计算，计息规则不变。展期期间第一年，以91,0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亿壹仟万元整）为基数计算利息，展期期间满1年当日（兑付日3），公司向持有人支付第一年展期利息，同时偿还部分展期本金不低于27,3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万元整，以下简称“第一年还本金额2”），第一年还本金额2占展期本金2的比例不低于30%；展期期间第二年，以剩余展期本金（展期本金2-第一年还本金额2）为基数计算利息，展期期间满2年当日（兑付日4），公司向持有人支付第二年展期利息及剩余展期本金。如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兑付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外计息。

（三）其他内容

如展期期间内，公司通过资产处置、新增融资等多种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的工作进展顺利，在持有人大会通过相关议案的前提下，公司可选择对两期中票进行提前部分或全部兑付，利息对应本金计算至实际兑付日，利随本清。两期中票持有人同意展期均不构成对该期中票的违约，公司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

四、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亲波

联系方式：0898-66196056

（二）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添淇

联系方式：0898-68522013

（三）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清算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787、021-23198888

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及兑付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创投”）于2020年9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1,050万元的交易价格将持有的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面网络”）4.828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5.3900万元）转让给国鑫创投，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转让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截至目前，公司将所持有的界面网络4.8281%股权过户给国鑫创投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收到全部交易价款。至此，公司不再持有界面网络股权。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10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决定及部分当事人反馈信息，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588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4条的规定，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2014-2016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20年6月4日起停牌。又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待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若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根据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因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深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3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做出暂停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在被终止上市前不再进行交易。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深交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因于2020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3240号】，裁决公司应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退还相关奖励款50%，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并承担相应的仲裁及律师费用。但裁决应退还的原奖励款中包含武进管委会未经公司授权，直接于2015年6月至9月，实际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誉华”）8050万元（裁决应退还50%），常州誉华为公司前控股股东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常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3.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包括不限于法律途径对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追责。但是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因仲裁案件和武进管委会有经济纠纷，以及厂房拖欠房租一事武进管委会已于2020年9月17日对公司进行停电处理，目前正常生产受到影响，公司领导层正在筹措资金寻找其他合适生产基地并和武进管委会积极沟通协议解决。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10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上市的具体措施

2020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采取措施使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多种途径努力筹集资金，保持公司资金链安全，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缺陷，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争取股票恢复上市，具体措施如下：

1、努力恢复生产经营：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及因仲裁案件和武进管委会有经济纠纷，厂房拖欠房租一事，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被武进管委会停电处理，目前正常生产受到影响，公司领导层正在筹措资金寻找其他合适生产基地并和武进管委会积极沟通协议解决。

2、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推进债务重整事项：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一方面，公司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债务重整的成功案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排除后期将启动债务重整，通过司法手段化解债务负担。

3、积极应对公司诉讼：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门小组认真清查和解决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公司对已掌握到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并及时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到的诉讼，仲裁等，将积极争取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针对公司相关未决诉讼，公司将继续在律师的支持下积极与案件的相关当事方、管辖法院等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推动相关诉讼事项尽快结案，消除各种潜在影响。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新的管理团队进驻公司后，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落实授权、审批和执行的职责分离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及归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号楼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20-04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国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国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国荣先生关于副总裁职务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国荣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王国荣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国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国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债权人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提起的司法重整申请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

●法院裁定受理豫联集团司法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豫联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债权人申请豫联集团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况

2020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号）。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法院送达编号为“（2020）豫01破申113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对豫联集团提起的重整申请。

二、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其中：豫联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811,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1%；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

法院裁定受理豫联集团司法重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豫联集团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91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